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內幕消息—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永光投資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命令，頒令 (其中包括) 撤銷清盤呈請及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清盤呈請聆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